

东莞市环境保护局

东环建〔2004〕19号

关于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 技改项目(改建 1X440t/h CFB 锅炉)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

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的《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(改建 1X440t/h CFB 锅炉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收悉。经审查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报告书的评价结论与建议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,项目技改后主要污染物二氧化硫排放量由 5952.58 吨/年降为 4213.15 吨/年,符合增产减污的原则,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贯彻清洁生产的前提下,同意你公司建设资源综合利用技改工程项目。该技改项目规模为:新建一台 440t/h 新型超高压中间再热循环流化床锅炉和一组 150MW 汽轮发电机组,淘汰现有#5(130t/h)、#6(130t/h)两台煤粉中压锅炉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、控制燃煤含硫率必须低于 0.8%。

(二)、认真按申报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,废气必须经已建成的 180 米高烟囱排放。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27-2001)二级标准。核准 SO₂ 年排放总量为 4220 吨。

二

(三)、搞好煤灰堆放场建设。若洒水防尘，灰场周围应该设挡水墙；若直接建立干灰仓，须采用专用的煤灰车实行密封式干灰贮运。煤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，煤渣处理方式为综合利用。

(四)、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污染防治设施建成后须向我局申请竣工检查、试运行手续，试运行三个月内完成验收手续。待污染防治设施通过我局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使用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意见